

《危險品條例》的附屬法例 - 立法進程

背景

香港法例第 295 章《危險品條例》訂明陸上和海上危險品的管制措施。受管制的危險品約有 400 種，按其特性，例如是否爆炸品、易燃物品、腐蝕性物質、有毒物質等分為 10 類。該條例有四條附屬規例，分別是：

- 《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
- 《危險品(一般)規例》
- 《危險品(船運)規例》
- 《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規例》

2. 當《危險品條例》於一九五六年制定時，並沒有任何用以規管危險品分類、包裝和標籤的國際標準。經過多年發展，有關運送危險品的國際守則，已予制定及廣泛採用。這些守則是根據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轄下的危險貨物運輸專家委員會(United Nations (UN)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s Committee of Experts on the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訂立的制度而編訂。本港很多的主要貿易伙伴，例如中國內地、美國、歐洲聯盟和澳洲，已逐步修改本土的危險品規管制度，以便與聯合國的制度接軌。

3. 雖然《危險品條例》自制定以來，已定期予以修訂，但香港有關的規管制度，一直沒有作出基本改動，與普遍採用的國際制度接軌。因此，香港在進口、出口或轉口危險品時，往往須遵從兩套截然不同的規定，即香港和海外其他國家的現行規定。這對香港業內人士和使用者造成實際困難。此外，為切合本港不斷轉變的情況，本港的規管制度亦須作出改動。

4. 有見及此，政府自一九九五年起對《危險品條例》展開全面檢討，務求使有關的規定符合國際標準，即《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政府亦聘請了顧問公司進行下列研究：

- 檢討有關陸路運送根據聯合國分類第 4 至 9 類的危險品
- 檢討有關貯存根據聯合國分類第 1、2 及 3 類以外危險品的規例、守則和標準

- 檢討有關貯存及運送以消費品形式包裝的危險品的安全規定和規管要求
- 檢討有關進口、供應、運送、貯存及使用電子氣的工作守則

此外，當局於一九九九年三月發出一份公眾諮詢文件，列出了《危險品條例》的各項修訂建議。市民普遍支持有關修訂建議。

修訂範圍

5. 其後，當局決定透過立法程序修訂《危險品條例》。二零零二年三月，立法會通過了《危險品(修訂)條例》。該修訂條例下的規管細則將載列於附屬法例。為此，政府現時已展開立法程序，根據《危險品(修訂)條例》的修訂範圍，對《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危險品(一般)規例》及《危險品(船運)規例》進行修訂，以及制訂新的《危險品(包裝及標籤)規例》。要點總結如下：

(a) 分類

鑑於香港大部分危險品都經海路進口及出口，《危險品(修訂)條例》所訂明的危險品分類方法，將採納《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的分類方法，並作出適當的修改，以切合本地情況。依照修訂建議，上述條例所載列的危險品，將重新分為 9 類(現時共有 10 類)，共約有 2,200 種危險品受新規例所監管。此外，亦額外增加兩個分類(即第 3A 類：柴油、爐油等；以及第 9A 類：塑膠原材料、原棉等不受《危險品條例》第 6 至 11 條管制的可燃物品)，以切合本地情況。因為第 6.2 類危險品(感染性物質)及第 7 類危險品(放射性物質)受其他法例管制，所以《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的附表，並不包括這兩類危險品在陸上的監管。

(b) 包裝

根據《危險品(修訂)條例》，危險品的包裝規定將依照《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該規則亦訂明有關內層／主層包裝物料、外層包裝物料和氣隙的具體規定。

至於在陸上用以貯存第 2 類壓縮氣體的氣瓶，以及用以貯存大量液態危險品的油缸，在包裝物料方面亦須要繼續遵照現行《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64 及 99A 條的規定。換句話說，這些氣瓶及油缸必須事先得到消防處處長書面批准，才可用作貯存危險品用

途。這項規定不適用於海上危險品。海上危險品須遵照《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所訂的包裝物料規定。

(c) 標籤

基本上，危險品的標籤方法，將依照有關的國際標準。香港的危險品標籤將會同時載有中、英文的說明，令使用者，尤其是市民大眾，容易明白。爲了確保標籤的標準達到一致，標籤的英文說明須依照 IMDG Code 所載的建議，至於中文說明，則須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發出的《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

(d) 豁免限額

有關豁免限額的條文，將予修訂及更新，以切合本港情況，而這些條文將載列於《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 2 至 9 類危險品有兩個豁免限額，視乎危險品是在工業樓宇／處所抑或非工業樓宇／處所內使用而定。

一般來說，除了某些高度危險的危險品外，所有臚列在《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內的危險品，其豁免限額將不低於現行《危險品(一般)規例》內列出的豁免限額。

至於有關第 3A 類危險品例如柴油的豁免限額，消防處已於二零零零年諮詢《危險品常務委員會》的意見，並獲得該委員會的同意，將貯存於非工業樓宇/處所的豁免限額，由 2,500 公升減至 500 公升，以打擊非法售賣柴油的活動。

(e) 在陸上以車輛運送第 1、2 及 5 類以外的危險品

目前，在陸上以車輛運送第 1、2 及 5 類危險品，才受到發牌管制。在一九九七年於大埔道發生山埃散落路面事故後，消防處聘請了顧問公司，研究在陸上以車輛運送第 1、2 及 5 類以外的危險品的事宜。消防處採納了顧問公司大部分的建議，其中包括：

- 凡使用陸路運送第 2, 3, 3A, 4, 5, 6.1, 8 及 9 類危險品(第 9A 類除外)，而運送的數量超過個別危險品的豁免限額，或超過某個類別或多個類別危險品的總豁免限額，便須獲消防處發牌。運送這些危險品的車輛亦須由消防處批准。

- 駕駛車輛運載上述種類危險品的司機，須接受訓練及參加考試。只有曾經受訓及考試合格的司機，才會獲消防處發出駕駛危險品車輛許可證，可以運送危險品。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
- 這些危險品的付貨人¹須向車輛營運者(即負責使用有關車輛運送這些物品的人)提供運輸文件和書面聲明，列明這些物品的有關資料，包括其分類、聯合國編號、正確運輸名稱、數量、安全指示、緊急處理程序等，並聲明這些物品已包裝妥當。
- 營運者和司機須核實這些物品包裝上的資料是否與上述文件和聲明所載資料相符。除非核實結果令人滿意，否則不可運送這些物品。上述文件和聲明須交予司機，再由司機連同這些物品一併交予收貨人。
- 營運者須確保這些物品妥善地裝載上車，並穩固地放置在車內，而車上亦須放置適當的警告牌和緊急設備。
- 司機須遵守這些物品的運輸文件所訂明的安全指示和緊急程序，並須採取其他安全措施，例如避免在車上吸煙及飲食或嘗試拆開這些物品的包裝等。

(f) 刑罰

由於以往所訂刑罰隨通脹而逐漸失去阻嚇作用，因此建議的規例會加重刑罰，以收阻嚇作用。建議的最高罰款將由現時的 25,000 元增加至 100,000 元。至於再犯者，刑罰則會加重。

(g) 以消費品形式包裝的危險品

除以上修訂外，消防處亦已採納顧問的意見，訂立新的規管制度，對貯存和運載以消費品形式包裝的危險品作出管制，目的是方便零售業或工業貨倉的業務運作。消防處亦已諮詢香港零售業管理協會，該協會大致同意顧問報告的意見。

¹ 本文中“付貨人”一詞指：(a) 在香港境內擁有營業地點，並以付貨人或代理人的身分託運危險品；或(b) 若沒有符合上文(a)段所指定的人，收貨人若可控制該批貨物在香港的運送，將被視作付貨人。

以消費品形式包裝的危險品將受到三層規管制度的管制，詳情如下：

- (i) 貯存量如不超過豁免限額，零售業或工業貨倉營運者便不受《危險品(修訂)條例》的發牌管制；
- (ii) 貯存量如超過豁免限額但少於“呈報限額”，零售業或工業貨倉營運者須遵守附屬法例所訂的基本安全規定；
- (iii) 貯存量如超過“呈報限額”但少於“須發牌的數量”，零售業或工業貨倉營運者須通知消防處，而消防處會發出“貯存指示”，規定營運者遵守特定的消防安全規定；
- (iv) 以消費品形式包裝的危險品的貯存量如超過“須發牌的數量”，則只能貯存於工業貨倉，其營運者須根據《危險品(修訂)條例》領取牌照。

立法時間表

6. 有關危險品附屬法例的草擬工作現正進行，預計由二零零四/零五年起呈交立法會。

- 完 -

消防處/

海事處/

土木工程拓展署

二零零五年一月